

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已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潮漳高速公路项目位于潮州市境内，路线起于饶平县东山镇（闽粤界），接福建省漳州至诏安（闽粤界）高速公路，止于潮安区古巷镇，接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全长64.561km，于2017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项目共设樟溪服务区、古巷停车区各1对，管理处1处，收费站5处。

樟溪服务区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樟溪镇境内，总用地面积约98亩，建筑面积5426.04m²，共有停车位190个。两侧设男（女）卫生间、淋浴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休闲按摩坐椅、便利店、加油站、充电桩、特色商店、汽修店等；2024年，樟溪服务区（双侧）日均主线断面车流量14403车次，进场车流1730车次，进场率12.01%。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特色服务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为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推动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将进行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施工。

2.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施工（具体项目及规模以上级单位最终批复为准），包括：北区服务楼工程（原建筑面积1530m²，扩建后面积3562.92m²）、南区服务楼工程（原建筑面积1530m²，扩建后面积

3689.28 m²）、北区综合楼（立面改造面积 1320 m²）、北区水泵房（立面改造面积 196.66 m²）、南区办公宿舍楼（立面改造面积 1800 m²）、北区汽修房（新建面积 123.25 m²），南区汽修房（立面改造面积 294.14 m²）、北区交警中队用房（立面改造面积 627.56 m²）、北区垃圾房（新建面积 54.6 m²）、南区垃圾房（立面改造面积 165 m²）、北区配电房（新建面积 211.68 m²）、南区配电房（立面改造面积 391.38 m²）、联络通道修缮、场地拆除、室外配套工程（包含场区沥青路面改造面积 27928.8 m²、绿化景观工程约 14767 m²、室外综合管线、高压电源引入线、污水处理及水质净化等），停车位改造 331 个。

2.1.3 合同期限为：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及风险。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内容如下：

标段号	工作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FJ-ZX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附件 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若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80575928@qq.com。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无需另行收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后径村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3760896130

邮 箱：80575928@qq.com

邮 编：510100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 期：2025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工程概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投标保证金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工程概况

一、项目概况

潮漳高速公路项目位于潮州市境内，路线起于饶平县东山镇（闽粤界），接福建省漳州至诏安（闽粤界）高速公路，止于潮安区古巷镇，接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全长 64.561km，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项目共设樟溪服务区、古巷停车区各 1 对，管理处 1 处，收费站 5 处。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项目共设樟溪服务区、古巷停车区各 1 对。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招标范围

1. 主要工作内容

建筑改造：对服务楼整体改造，包括基础及基础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尽可能保留原结构），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保留部分原结构框架柱），屋面造型采用钢结构（拆除原结构超出屋面部分），后加混凝土结构与原结构植筋连接，屋面钢结构通过柱头预埋件与混凝土结构连接；对配电房、水泵房、维修车间等建筑进行相关改造。

结构调整：原结构部分单体采用天然地基柱下独立基础或预应力高强管桩基础，现根据改造需求进行相应调整；新增混凝土柱、梁及钢构件。

给排水系统更新：重新布置公共卫生间区域，调整给、排水管网路由；生活水泵房搬迁，重新敷设室内外管网并复核生活水箱及供水设备；调整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包括管网接入、检查井和污水处理设施移位等；调整消防给水系统，重新布置室内外消火栓。

电气与智能化升级：引入 10kV 高压电源，南北服务区分别设置变压器供建筑和充电桩用电，配备备用电源；设置变配电站房，明确负荷等级，配置相关电气

系统；布置智能化机房，配置信息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等智能化系统。

暖通系统优化：重新布置分体空调及通风系统，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按自然排烟考虑复核消防设计。

景观与绿化提升：规划景观布局，设计南北区建筑中庭景观，打造特色植物景观，明确不同区域植物选择要求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施工（具体项目及规模以上级单位最终批复为准），包括：北区服务楼工程（原建筑面积 1530 m²，扩建后面积 3562.92 m²）、南区服务楼工程（原建筑面积 1530 m²，扩建后面积 3689.28 m²）、北区综合楼（立面改造面积 1320 m²）、北区水泵房（立面改造面积 196.66 m²）、南区办公宿舍楼（立面改造面积 1800 m²）、北区汽修房（新建面积 123.25 m²），南区汽修房（立面改造面积 294.14 m²）、北区交警中队用房（立面改造面积 627.56 m²）、北区垃圾房（新建面积 54.6 m²）、南区垃圾房（立面改造面积 165 m²）、北区配电房（新建面积 211.68 m²）、南区配电房（立面改造面积 391.38 m²）、联络通道修缮、场地拆除、室外配套工程（包含场区沥青路面改造面积 27928.8 m²、绿化景观工程约 14767 m²、室外综合管线、高压电源引入线、污水处理及水质净化等），停车位改造 331 个。

具体内容见相应施工图设计。

三、场地现状及改造示意



附件 2: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p> <p>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4000</u> 万元人民币；</p> <p>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p> <p>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p>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为准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过： ①建筑面积累计30000m ² 以上的新建房建工程（同时含土建和安装）； ②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1个标段（标段里程不少于5km）。

注：1.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且经交工(或竣工)验收委员会的评审，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的施工项目；“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五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4. 房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及同等级公路的附属房建工程等。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2.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36个月。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充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1.3	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A) : <u>7</u> 分</p> <p>主要人员 (B): <u>0</u> 分</p> <p>其他因素 (D)</p> <p> 财务能力: <u>0</u> 分</p> <p> 业 绩: <u>3</u> 分</p> <p> 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 (C):</p> <p>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评标价: <u>80</u>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1-下浮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款。</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执行，得1.6~2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执行，得1.6~2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 值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 值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交通组织	1分	<p>(1) 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可行，交通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管理措施得力，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0.8~1分；</p> <p>(2) 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有建立交通组织机构健全，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分0.6~0.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0.6分。</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执行，得1.6~2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权重	评分因素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1.2~1.6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1.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0 分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与业绩	0 分	/
2.2.4(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财务	0 分	/	
		业绩	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8分。 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房建工程建筑面积每增加5000m ² (尾数不计)，加0.3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情况（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 1. 1 评标方法</p> <p>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1. 2 评标组织</p> <p> 1. 2. 1 协助工作组</p> <p>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p>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 3 评审工作程序</p> <p>1. 3.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1. 3.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评审： a.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b.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 3. 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 3. 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当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时，采用方式一计算；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时，采用方式二计算。</p> <p>方式一：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3.2.3	<p>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6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6.65 - 4.55 = 2.1$、次大差值为 $6.65 - 4.90 = 1.75$。</p> <p>方式二：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 4: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项目名称）FJ-ZX1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